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杭环余辐批〔2023〕3号

关于杭州余杭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余杭东西向快速路涉及 220kV 汀大 2R52 线（汀陆 2R49 线）电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杭州余杭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送审的《杭州余杭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余杭东西向快速路涉及 220kV 汀大 2R52 线（汀陆 2R49 线）电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余杭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余杭东西向快速路涉及 220kV 汀大 2R52 线（汀陆 2R49 线）电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，

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依法自主自行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仓前街道办事处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